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基隆律師公會會館（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）

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

會議主席：鄭理事長曄祺

出席：李常務理事蕙君、吳常務理事文君、辛理事佩羿、周理事碧雲、
陳理事俊文、陳理事炎琪、游理事開雄、蔡理事志揚、彭常務監
事傑義、陳監事雅萍、黃監事雅羚

列席：林秘書長立捷、吳秘書長恆輝

請假：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

二、確認第 3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

三、會務工作報告：

- 1、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，收入金額為 279,792 元，支出金額為 282,432 元。
- 2、本月退會計有葉智幄、謝震武、王嘉翎等 3 位特別會員。截至 113 年 7 月 24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，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50 名、特別會員人數 530 名，共 580 名。
- 3、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，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李鴻維、劉祐君、張志偉、謝宗安、徐子評、郭凱心、姚彥成、吳胤如等 8 位律師。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邢越、陳引超、李漢鑫、趙川寧、黃豐欽、吳孟玲、李鴻維、王啟安、黃永琛、林佳儒、張麗玉、江燕偉等 12 位律師，截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51 名。

113 年每月申請跨區/停止跨區(以會計師入帳核算)

*註：上次總跨區人數+申請跨區-停止跨區=目前跨區人數

類別	申請跨區		停止跨區		
月份	人數 (人)	預繳費用 (元)	無需退費 人數 (人)	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	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
一月	11 人	41,600 元	11 人	3 人(1,600 元)	2 人(3,600 元)
二月	4 人	18,400 元	1 人	0 人	2 人(8,000 元)
三月	7 人	24,400 元	4 人	0 人	0 人
四月	3 人	7,600 元	5 人	2 人(6,800 元)	3 人(7,200 元)
五月	12 人	38,800 元	5 人	2 人(5,600 元)	2 人(5,600 元)
六月	1 人	2,000 元	8 人	4 人(9,600 元)	2 人(4,800 元)
七月					
八月					
九月					
十月					
十一月					
十二月					
合計	38 人	132,800 元	34 人	11 人(23,600 元)	11 人(29,200 元)

*註：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、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

四、會議執行報告

前次提案討論事項	決議	執行情形
1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請本會於113年7月5日前推薦第2屆「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」委員，推薦人選1至3名，擔任人選為何？提請討論。	授權理事長處理。	業於113年7月1日E-mail 回覆承辦單位，本會無適宜人選推薦。
2、113年高雄律師公會將舉辦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，本會	授權秘書處辦理。	業於113年7月18日轉知本會會員代表本會參與本次活動，且

前次提案討論事項	決議	執行情形
如何因應辦理，提請討論？		全程參與 9 月 7 日、8 日二日活動，將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之 1 第 9 款及第 14 條之 11 款，於活動結束後以實際簽到者，補助參與活動之會員新台幣 2000 元。若會員自行報名，未透過本會報名，本會將有權不予補助。
3、關於本會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舉辦日期、地點，提請討論。	擬先向大直典華確認 113 年 12 月 15 日或 113 年 12 月 21 日場地是否可以安排會議，待確認後轉知理事長決定最終會議日期。	業於 113 年 7 月 6 日向大直典華預定 113 年 12 月 21 日舉辦會議。
4、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30-19)會議舉行之時間?請討論?	訂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晚間 7: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。	業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晚上 7 時 30 分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。

五、監事會報告：公會帳務經查無誤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1、總統府為辦理 113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，函請本會推薦符合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，推薦人選為何?提請討

論。(鄭曄祺理事長提案)

決議：授權理事長辦理。

- 2、 113 年是否舉辦國內旅遊，應如何辦理，提請討論?(鄭曄祺理事長提案)

決議：授權秘書處研議。

- 3、 113 年是否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?如舉辦，其時間、地點?提請討論。(鄭曄祺理事長提案)

決議：同意舉辦，授權秘書處研議辦理。

- 4、 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30-20)會議舉行之時間?請討論?

決議：訂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晚間 7: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

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

紀錄：朱思樺

主席：鄭曄祺